

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

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为授予日，以 140.0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.346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小明、祝红霞、叶伟巍
2023年10月25日